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几内亚共和国政府 关于中国派遣第三批医疗队的议定书

(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几内亚共和国政府一九七〇年三月十日签订的《关于中国继续派遣医疗队赴几内亚的医疗合作议定书》，中国第二批医疗队由五十七人组成于一九七〇年七月到达几内亚共和国，分成五个医疗组，分别在首都科纳克里和玛桑达、西吉里、法腊那、高瓦尔等省工作，将于一九七二年七月期满。中几双方出于发展两国友好合作的愿望，就中国继续派遣医疗队问题，于一九七二年六月二日举行了会谈。

(二)

双方一致表示，由于双方共同努力，上述议定书的执行情况是令人满意的，两国的医疗合作是富有成效的。

(三)

几内亚共和国政府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继续派遣中国医疗队来几工作，并希望扩大这个合作的基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派遣第三批中国医疗队赴几工作，以

继续发展两国友好合作关系。经过友好会谈双方协议如下：

1. 中国将派遣第三批医疗队，人数仍为五十七名。分两批于一九七二年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先、后来几。将要期满的第二批医疗队也分两批于上述同一时间回国。

2. 第三批医疗队的工作地点与第二批医疗队相同，即：首都科纳克里和玛桑达、西吉里、法腊那、高瓦尔省。

3. 继续帮助几方建立牙科中心，由中国派遣一个牙科小组（包括一名牙科医生，一名牙科技师，一名牙科护士），其主要任务是帮助几方培养牙科技术人员。牙科中心的主要器械由中方负责提供，其镶补牙所需的材料，由几方负责提供。

(四)

双方确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几内亚共和国政府于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三十日签订的《关于中国派遣医疗队赴几内亚工作的议定书》各条规定的原则继续有效，对中国派出的第三批医疗队仍然适用。

(五)

本协定于一九七二年九月十八日在科纳克里签订，共两份，每份均用中、法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几内亚
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韩克华

(签字)

几内亚共和国政府代表
几内亚共和国卫生部长

凯古拉·卡马拉

(签字)